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陈芊芊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3〕11525号

根据陈芊芊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中今律师事务所陈芊芊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711846099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3年09月08日